

新申請者請點選：[我要申請](#)



內政部移民署

首頁 我要申請 我已申請 申請案號查詢

線上申辦項目 [友善列印](#) [回上一頁](#)

線上申辦項目

申辦項目	我要申請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(第三類人士) 申請資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赴國外留學生</li><li>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</li><li>旅居國外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</li><li>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有財力證明</li></ul>	<a href="#">我要申請</a> <a href="#">我已申請</a>

線上申辦項目注意事項

申請人若計劃從大陸地區來臺，是否需要申辦『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』或其他手續，請事先向大陸當局或旅行社查詢確定。

申辦進度查詢

查詢項目	查詢方式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(第三類人士)	<a href="#">申請案號查詢</a>

隱私權保護服務及宣告 安全防護與回復機制 資訊安全宣告

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©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

100213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:國內:1990 國外:886-800-00-1990

電腦操作/系統諮詢專線:02-27967162,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30-17:30

櫃檯受理服務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-17:00中午不休息

申請人請詳閱相片規格，閱讀後請按**確定**並按**下一步**。

請注意: 相片若不符合規格本處將無法受理申請。



**內政部移民署**

首頁 我要申請 我已申請 申請案號查詢

### 相片格式說明

申請人應上傳並繳交最近2年內所攝影色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相片。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，眉、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，足資辨識人貌。

相片詳細規格說明如下：

1. 最近2年內拍攝。
2. 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臉部位據整張相片面積的70-80%。頭部或是頭髮不能碰觸到相片邊框(女性長髮碰觸相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)。
3. 上傳相片為中性的色彩，無墨跡或摺痕。
4. 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，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(請勿露齒)，並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，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。
5. 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分，並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，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，且臉型兩側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需清楚呈現，相片不修改。小耳症患者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，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。
6. 上傳相片背景需為白色，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，不能有紅眼。
7. 上傳相片需清晰、鮮明，其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任何鋸齒狀。
8. 上傳相片檔案格式須為JPG或JPEG檔，相片圖檔檔案大小需在512KB以內。
9. 如果配戴眼鏡：
  - (一) 眼睛需清楚呈現，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，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(視障者除外)。
  - (二) 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
10. 因色效因素重疊話由老，相片人像之五官於下巴底部不露諸頂性耳輪廓而側輪廓，必須清楚呈現。

**確定**

區人民可透過「大陸、港、澳地區短期入台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」線上預約申辦來臺觀光案件，本次試辦館處如下：

- (1) 亞洲： 駐福岡辦事處、駐札幌辦事處、駐釜山辦事處。
- (2) 北美洲： 駐西雅圖辦事處、駐休士頓辦事處、駐波士頓辦事處、駐亞特蘭大辦事處、駐芝加哥辦事處。
- (3) 歐洲： 駐慕尼黑辦事處、駐法蘭克福辦事處、駐愛爾蘭代表處、駐荷蘭代表處、駐義大利代表處、駐瑞典代表處、駐芬蘭代表處。
- (4) 大洋洲：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、駐布里斯本辦事處。

除已開放派有移民秘書的駐外館處、駐墨爾本辦事處、駐橫濱辦事處及上開新增試辦館處外，其餘尚未開放線上送件館處地區，維持以臨櫃方式申請，未來將視試辦成果滾動檢討，相關問題請就近洽詢所在地轄屬駐外館處。

(二) 嚴禁冒用他人身分或以人頭搶占申辦配額，如經查獲，將不予受理申請。

放棄填寫 下一步

隱私權保護服務及宣告 安全防護與回復機制 資訊安全宣告  
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©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 
100213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:國內:1990 國外:886-800-00-1990  
電腦操作/系統諮詢專線:02-27967162,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30-17:30  
櫃檯受理服務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-17:00中午不休息

點選地點：歐洲→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法蘭克福辦事處

→上傳照片

→選擇證別：單次（三個月效期）或多次證（一年效期）

點選：下一步



Step 1) 選擇您要遞交申請表的地點  
Select the location where you will be submitting your application:  
1. 遞交申請表的地點不開放跨國或跨轄區。申請人請先確認正確再行線上申請。  
Submission of applications where cross-border or cross-jurisdiction is not open, make sure the right applicant to apply again online.  
2. 在傳送線上申請表的同時，您需要提供一份申請人的數位照片電子檔。該照片必須符合傳送的要求。照片須為最近兩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。  
As part of the electronic submission of your application, you will be asked to provide an electronic copy of a photo of the applicant. The photo must meet requirements for photo submission.  
The photo(45x35 mm in size)must be less than 2 years old and have a plain white background.

* 地點(Location) :	歐洲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法蘭克福辦事處	駐外館聯絡資訊：歐洲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領務轄區一覽表
* 上傳您的照片 : (Click the button below to upload your photo)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	
* 申請證別 : (Choose the Type of Permit)	請選擇	

[公告]

自112年9月1日上午9時起受理赴國外及港澳留學、工作、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及永久居留權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。

注意:

(一) 為便捷受理海外申請服務，內政部移民署自113年12月23日起，將增加17個未派駐移民秘書之駐外館處試辦旅居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可透過「大陸、港、澳地區短期入台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」線上預約申辦來臺觀光案件，本次試辦館處如下：

- (1) 亞洲： 駐福岡辦事處、駐札幌辦事處、駐釜山辦事處。
- (2) 北美洲： 駐西雅圖辦事處、駐休士頓辦事處、駐波士頓辦事處、駐亞特蘭大辦事處、駐芝加哥辦事處。
- (3) 歐洲： 駐慕尼黑辦事處、駐法蘭克福辦事處、駐愛爾蘭代表處、駐荷蘭代表處、駐義大利代表處、駐瑞典代表處、駐芬蘭代表處。
- (4) 大洋洲：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、駐布里斯本辦事處。

除已開放派有移民秘書的駐外館處、駐墨爾本辦事處、駐橫濱辦事處及上開新增試辦館處外，其餘尚未開放線上送件館處地區，維持以臨櫃方式申請，未來將視試辦成果滾動檢討，相關問題請就近洽詢所在地轄屬駐外館處。

(二) 嚴禁冒用他人身分或以人頭搶占申辦配額，如經查獲，將不予受理申請。

放棄填寫 下一步

## 資料登錄注意事項：

- 中文姓名：以繁體中文輸入
- 英文姓名：即護照上之姓名拼音
- 海外地址：填寫目前德國居住地址
- 大陸身分證號碼必須填寫，若從未請領過身分證請勾選無身分證號碼
- 僑居地身分證件號碼：德國居留證 **Aufenthaltstitel**，若已逾期請附上 **Fiktionsbescheinigung**
- 在台聯絡地址：以繁體中文填寫一組有效之台灣地址（朋友或酒店地址）

## 文件上傳：

### 基本必須上傳文件：

- 護照
- 身分證正反面（請印在同一面）
- 德國居留證 **Aufenthaltstitel**，若已逾期請附上 **Fiktionsbescheinigung**

### 其他附加上傳文件：

- 持學生居留證者：目前就讀學校之有效學生證或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在學證明
- 持永久居留者：附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證明文件，如：永久居留證
- 持藍卡或工作居留者：應檢附旅行證件之最近一年以上期間，旅居國外或香港、澳門之人出境查驗章戳紀錄或旅居地政府核發之入出國（境）紀錄證明、當地工作許可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。
- 持依親居留者：3200 歐元以上存款證明，存款期間需達一個月以上，並需備依親對象之護照及居留證等相關於德國居留之文件，如：結婚證明、出生證明或當地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等
- 未審核期間為案件受理申請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。但不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及補正時間；線上申請案件經退（補）件者，審核期間重新計算。文件不全經通知補正，自本署通知之翌日起算一個月內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滿 18 歲申請人：需備父母同意書，父母需親筆簽名，出生證明、父母親護照、居留證及結婚證明等文件，單親者須提供離婚證明及監護權證明文件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(第三類人士)

友善列印 | 回上一頁

- 選擇您要遞送申請表地點
- 登錄申請表內容
- 預約送件時間
- 列印確認單

Step 2) 開始填寫新的申請表  
Start a New Application  
注意：1.請以正(繁)體

二年內所拍攝之二吋五官清晰、彩色不修圖、白色背景之相片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 3.2 - 3.6 cm

文件上傳前須把檔案名稱先改為相應名稱  
例如：Studienbescheinigung 檔案名稱為在學證明  
Niederlassungserlaubnis 為永久居留證  
Kontoauszug 為存款證明

###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

申請案號：2024264000000 申請類別：申請單次證 申請證數：1 張

\* 照片 已上傳檔案檢視

\* 申請資格 赴國外留學生(4)

\* 線上申請方式 請選擇

依申請資格需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6個月以上有效期之護照影本。
- 學生簽證影本或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在學證明正本及再入國簽證影本。
- 未成年且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來臺者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親屬關係證明(如：出生證明、親屬關係公證書或同戶之常住人口登記卡)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監護證明文件
- 其他文件
- 大陸居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若申請人勾選「無大陸居民身分證號碼」欄位者，則無須上傳大陸居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

6個月以上有效期之護照! 附加檔案 依不同文件類型將檔案依次附上傳

1.護照 刪除  
2.在學證明 刪除  
3.定居證 刪除  
4.Fiktionsbescheinigung 臨時居留證 刪除  
5.邀請函 刪除  
6.台灣友人護照影本 刪除

依護照格式填寫繁體姓名  
英文姓名即為姓名拼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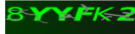
\* 中文姓名 請以正(繁)體字輸入  
\* 英文姓名(同護照首頁)  
\* 性別 男  
\* e-mail  
\* 現職  
\* 大陸、港澳或海外地址  
\* 是否具其他國籍護照 提醒：此為入境申請必填欄位，請如實填寫，如隱瞞重要事實，將不予許可。

\* 護照號碼  
\* 居留地身份證件號碼 請勿輸入+A0等特殊符號  
\* 在臺聯絡手機號碼  
\* 居住地手機號碼(需填寫國碼)  
\* 在臺緊急聯絡親友地址  
\* 所具其他國籍為  
\* 出生日期(西元)  
\* 大陸居民身分證號碼  
無大陸居民身分證號碼  
\* 出生地  
\* 在臺市內電話  
地址填寫範例說明  
\* 德國居住地址，若與居留證上不同須另附Meldebescheinigung

必填，若無在台手機號碼請點選無，並輸入在臺市內電話，不須加國碼

德國居住地址，若與居留證上不同須另附Meldebescheinigung

紅色星號為必填欄位，個人資料填寫不實或檔案上傳不完整將影響審核結果及辦理時間。

請輸入驗證碼:  (點擊驗證碼圖案可重新產生新驗證碼)

返回 確認資料, 存檔

確認資料填寫及文件上傳皆正確後  
按下 確認資料, 存檔  
請注意，按下確認鍵後則無法修改

- 繼續完成後續面談時間預約，並列印預約確認單
- 若文件未上傳完整，請將補件所須文件以圖片檔（檔案名 jpg 或 png）以電子郵件寄至 [frankfurt@mofa.gov.tw](mailto:frankfurt@mofa.gov.tw)
- 面談時需備文件請參閱本處網站上說明